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培训实训综合楼功能室
建设项目（二期）心理服务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552-BJCJ

采购文号：NNZC[2026]3180 号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本级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7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7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1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01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1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20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6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2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培训实训综合楼功能室建设项目（二期）心理服务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552-BJCJ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培训实训综合楼功能室建设项目（二期）心理服务
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790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培训实训综合楼功能室建设项目（二期）心理服务
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90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培训实训综合楼功
能室建设项目（二期）心理服务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7906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14Zh3yGaBowr92Z2CH5S5A==>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补充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66 号
项目联系人：黄雪英
联系电话：0771-202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1 号永恒智慧广场 B 座 8 楼 810
项目联系人：覃艳规、雷工
联系电话：0771-2867147/13257705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艳规、雷工
电 话：0771-2867147/13257705187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5.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单价 (元/套)	分项预算合计 (元)
	1	积极心理	套	1	一、功能参数	98000	98000

及 货 物 参 数		云平台	▲1. 陪伴机器人 ①基于深度学习的 NLP（自然语言处理）算法，支持文字交互。 ②聊天页面入口：提供一个按钮或入口，当用户点击该按钮时，能够顺利跳转并进入陪伴机器人的聊天页面。 ③用户输入处理：接收并处理用户的输入文本信息，对用户的输入进行解析，提取关键信息或意图，为后续的对话回复提供依据。 ④交互展示：将用户输入和陪伴机器人的回复内容以对话形式展示在聊天页面上，确保信息的清晰可见。 ⑤对话历史记录：记录用户与陪伴机器人的对话历史，方便用户在需要时回顾之前的聊天内容。同时，对话历史也可以为陪伴机器人提供上下文信息，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用户的意图和情感变化。 2. 积极心理测评 ①测评计划展示：根据后台设定的积极心理测评计划启用状态及测评时间，展示其标题、简介和图片等基本信息。 ②测评计划详情：用于展示测评计划的详细信息，包括计划图片、题目数、建议用时、测评计划介绍以及知情同意书等。同时，根据用户操作，实现知情同意书的弹窗显示及用户同意后的跳转逻辑处理。 ③量表列表展示：展示测评计划中包含的所有量表列表。根据用户答题状态，动态展示量表对应的按钮，如“开始答题”“查看报告”或“已完成”标签。同时，确保量表个数和内容与后台测评计划配置一致。 ④量表答题：为用户提供量表答题功能，展示后台配置的量表题目。用户完成答题后，点击提交，系统将答题数据保存，并根据答题情况更新量表状态，同时判断是否满足查看综合报告的条件。 ⑤报告查看：当用户完成测评计划中所有量表的答题后，允许用户查看报告，展示测评结果及相关分析内容。 3. 心理健康测量 ①测评计划展示：根据后台设定的心理健康测评计划展示其标题、简介和图片等基本信息。 ②测评计划详情：用于展示测评计划的详细信息，包括计划图片、题目数、建议用时、测评计划介绍以及知情同意书等。同时，根据用户操作，实现知情同意书的弹窗显示及用户同意后的跳转逻辑处理。 ③量表列表展示：展示测评计划中包含的所有量表列表。根据用户答题状态，动态展示量表对应的按钮，如“开始答题”“查看报告”或“已完成”标签。同时，确保量表个数和内容与后台测评计划配置一致。 ④量表答题：为用户提供量表答题功能，展示后台配置的量表题目。用户完成答题后，点击提交，系统将答题数据保存，并根据答题情况更新量表状态，同时判断是否满足查看综合报告的条件。 ⑤报告查看：当用户完成测评计划中所有量表的答题后，则允许用户查看报告，展示测评结果及相关分析内容。 ▲4. 场馆预约 ①预约首页：展示预约入馆的基本信息，包括页面标题、预约须知、参观时间和地点等静态信息。		
-----------------------	--	-----	---	--	--

			②预约信息填写：允许用户填写预约信息，包括选择入馆时间、输入联系电话和参访人信息。 ③选择入馆时间：用户点击选择入馆时间时，跳转至选择时间页面，并在完成后返回预约首页 ④参访人信息管理：用户可以添加参访人信息，查看参访人列表，并进行编辑或删除操作。 ⑤预约状态管理：管理用户的预约状态，包括待使用、已使用、已取消和已过期四个状态，并展示相应信息。 ⑥用户取消预约：用户可以取消单个参访人的预约，成功后更新预约状态并退还名额。 ⑦过期预约管理：自动将过期的预约单（预约日期小于当前日期）更新为已过期状态，并展示相关信息。 5. 阅读空间 ①首页推荐与展示配置：后台配置决定是否推荐文章以及是否在首页展示，根据配置在前端进行相应的展示。 ②文章列表：展示文章列表，并根据用户选择的类别展示相应文章，支持默认展示全部文章。 ③文章内容页：在文章内容页展示文章的详细信息，包括标题、作者、收藏等，其他内容通过后台文本编辑器配置。 ④收藏管理：管理用户对文章的收藏操作，点击收藏 icon 后，文章加入“我的收藏”并在个人中心展示，再次点击取消收藏。 6. 心理课堂 ①课程列表页：展示课程列表，包括课程封面、标题、简介和标签，支持后台配置。 ②课程详情页：展示课程的详细信息，包括封面、标题、简介、收藏 icon 等。 ③课程目录页展示：展示课程的目录结构，包括课程章节、副标题，以及视频文件和小节的关联。 ④课程播放页展示：展示视频播放页面，包括视频播放控制（暂停、全屏、倍速、拖动进度条）和观看进度保存。 ⑤视频播放进度管理：管理用户的观看进度，包括保存历史观看记录和从上次播放记录开始播放。 ⑥视频内容页交互：允许用户通过滑动和点击操作，控制视频内容的展示和小节的切换。 ⑦课程选集页面：展示课程的选集页面，包括章节下的所有小节、播放记录和视频时长。 7. 支持陪伴 ①心理咨询师列表：展示心理咨询师列表，包括头像、姓名、介绍、擅长方向等信息。 ②咨询师详情页：展示咨询师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擅长方向、咨询方式、照片、咨询时段等。 ③咨询时段选择：根据咨询师设置的时段，展示可选的咨询时段信息，包括剩余数量和时段状态；根据时段的预约情况，判断并展示时段状态，包括已约满、休息和可约状态。 ④预约流程管理：管理用户的预约流程，包括选择时段、填写信息，提交预约等步骤。 ⑤预约状态更新：根据用户的预约操作，更新预约状态，包括待咨询、已完成、已取消等状态，并在个人中心展示预约记录。 ⑥取消咨询：允许用户在待咨询状态下取消预约，更		
--	--	--	---	--	--

			新预约记录状态为已取消。 8. 静心空间 ①标签展示：标签通常以简洁的文字或图标形式呈现，涵盖了内容主题、类型、时长、适用场景等关键信息。 ②音频选择：用户可以在音频库中浏览各种分类的冥想音频，如放松、专注、睡眠、正念等，每个音频都会附有详细的描述信息，包括音频的时长、适用场景、引导内容等，以使用户了解音频的具体特点。 9. 个人中心 ①预约码查看：允许用户在预约场馆后，能够随时通过系统或应用界面快速查看自己的预约码。预约码通常是一个独特的二维码或数字序列，用于在到达场馆时进行身份验证和入场登记。 ②体验报告：用户可以在一个统一的界面中浏览和查看针对各个产品的体验报告，这些报告包括用户在场馆中体验产品的数据报告，用户信息等。 ③量表测评报告：量表测评报告功能是用于生成和展示用户在完成心理或行为量表测评后的结果和分析的工具。 ④咨询记录：咨询记录查看功能允许用户在系统中查看自己过往的咨询历史，包括咨询时间、咨询主题、咨询师信息等相关数据。 ⑤收藏管理：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收藏按钮，将喜欢的文章、课程等添加到个人的收藏列表中。 二、云平台管理端 1. 测评业务管理 ①量表计划管理：支持管理员创建、查询和维护测评计划。创建计划时，应支持填写计划标题、计划详情，选择一个或多个关联量表，并设置计划启用状态。 ②量表分类管理：支持对量表分类进行新增、查询和维护。新增分类时，应支持填写分类名称和分类说明，用于后续量表归类管理。 ③量表题库管理：支持量表题库的导入、检索和管理。系统应支持按量表名称、唯一标识、分类、发布状态进行筛选，列表展示缩略图、量表名称、唯一标识、分类、发布状态和创建时间等内容。导入量表时，应支持选择量表分类、填写唯一标识、上传缩略图及Excel文件，实现量表模板导入和解析。 ④记录与报告管理：支持对用户测评记录和报告结果进行统一管理。系统应支持按计划名称、量表名称、用户账号、用户姓名、结果状态进行筛选，列表展示计划名称、量表名称、用户账号、用户姓名、结果状态、测评用时、提交时间和操作项，便于管理员查看测评完成情况和报告计算状态。 ▲2. 群体情绪引导系统统计 ①表情数据统计：系统应支持对群体积极情绪引导系统表情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管理员可按统计维度、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进行查询，统计结果应展示统计周期、情绪数据（开心、平静、悲伤、愤怒、惊讶、恐惧、厌恶）及总计表情数量等数据。 ②情绪趋势分析：平台应通过表情统计数据辅助机构了解用户情绪表达分布，为后续心理服务、活动设计和干预策略提供数据参考。 3. 学员管理	
--	--	--	---	--

				①用户列表管理：系统应支持学员用户信息查询与展示，管理员可按用户名、手机号进行筛选。 ▲4. 脑波冥想管理 ①版本管理：系统应支持脑波冥想素材版本管理，管理员可按发布状态查询版本列表。版本列表应展示版本名称、版本编码、素材数量、状态、备注、创建时间和操作项。新增版本时，应支持填写版本名称、版本编码、备注，并从素材池中选择素材生成版本。 ②素材分类管理：支持脑波冥想素材分类维护，管理员可按状态筛选分类。分类信息应包括分类名称、分类详情、排序、状态和创建时间。新增分类时，应支持填写分类名称、分类描述、排序和启用状态。 ③素材管理：支持脑波冥想素材的新增、查询和发布管理。系统应支持按素材分类筛选，列表展示素材码、素材名称、素材是否上传、素材分类、时长、素材简介、发布状态和创建时间。新增素材时，应支持填写素材名称、素材码、素材分类、时长和素材简介。 ④设备管理：支持脑波冥想设备信息管理，管理员可按设备编码、设备名称、AndroidID、设备状态、激活状态进行筛选。设备列表应展示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设备类型、AndroidID、设备状态、激活状态、激活码和操作项，支持教师端和学生端设备管理。 ⑤报告管理：支持脑波训练报告查询，管理员可按训练 ID、训练名称、开启人员、时间范围、素材、训练类型进行筛选。报告列表应展示训练 ID、训练名称、开启人员、开启训练时间、训练类型、素材名称、训练时长、参与人数和操作项。 ⑥老师管理：支持脑波冥想教师账号维护，管理员可按用户名、真实姓名、手机号、状态查询教师列表。新增教师时，应支持选择系统用户、设置初始密码、配置性别等信息。 5. 场馆预约管理 ①预约配置管理：系统应支持场馆预约基础信息配置，包括页面标题、预约地址、预约须知、状态和单次预约人数等参数，并提供保存配置功能。 ②时段管理：支持预约时段的新增、查询和维护。管理员可按状态筛选时段，列表展示时段、容量人数、状态、创建时间和操作项。新增时段时，应支持设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容量人数和状态。 ③不可预约日期管理：系统应提供日历式不可预约日期配置功能，可识别过去日期和当天日期，并支持对未来日期进行“点击设置”或“点击删除”操作，便于管理员快速配置节假日、闭馆日或特殊不可预约日期。 ④预约记录管理：支持预约记录查询与追踪。管理员可按预约单号、联系电话、参访人、状态、预约日期范围进行筛选。列表应展示预约单号、参访人、联系电话、预约人数、预约时间、预约状态和提交时间等信息。 6. 阅读空间管理 ①文章管理：支持文章内容的新增、查询、发布和维护。管理员可按文章标题、文章类别、状态等字段进行筛选。文章列表应展示封面、文章标题、类别、作者、发布时间等。 ②文章类别管理：支持文章类别新增和维护。新增类	
--	--	--	--	---	--

				别时，应支持填写类别名称、类别描述、排序及状态。 ③编写文章：系统应提供文章编写页面，支持填写作者、文章标题、文章摘要，并通过文本编辑器维护正文内容。 7. 心理课堂管理 ①课程管理：支持课程新增、查询和维护。课程列表应展示封面、课程标题、讲师、排序、是否发布等。新增课程时，应支持上传课程封面，填写课程标题、讲师、课程简介和排序。 8. 支持陪伴管理 ①咨询师管理：支持咨询师信息维护，咨询师列表应展示头像、姓名、头衔、擅长标签、咨询方式等。新增咨询师时，应支持配置咨询师姓名、咨询方式、擅长标签、擅长方向描述、头像等信息。 ②咨询时段管理：生成时段时，应支持选择咨询师、开始日期、结束日期。 ③预约记录管理：支持咨询预约记录查询。管理员可按预约单号、用户、咨询师、状态、咨询方式、预约日期范围进行筛选。 9. 静心空间管理 ①音频管理：支持静心音频新增、查询、上传和维护。新增音频时，应支持填写音频标题、音频时长、排序值等，并支持上传封面和音频文件。 ②标签管理：支持静心空间音频标签维护。新增标签时，应支持填写标签名称、排序值、备注和状态。 ③播放记录管理：系统应记录用户音频播放行为，列表应展示用户名、手机号、音频标题、最近进度、累计播放时长、播放次数、是否播完、最近播放时间和创建时间。 10. 系统权限管理 ①用户账号管理：支持后台系统用户账号维护。新增用户时，应支持填写用户名、密码、手机号、性别等。 ②角色权限管理：支持系统角色新增、查询和维护。新增角色时，应支持填写角色名称、角色编码、角色描述，并设置是否启用。 ③系统菜单管理：支持后台菜单、目录和权限标识维护。新增目录或菜单时，应支持配置菜单名称、菜单类型、路由地址、权限标识、产品、角色权限、组件路径、组件名称、图标、菜单排序、外部链接、文本徽章、激活路径、是否启用、页面缓存、隐藏菜单、是否内嵌、显示徽章、固定标签、隐藏标签和全屏页面等参数。 ④小程序子功能管理：支持小程序产品功能配置。新增配置时，应支持选择小程序产品，实现小程序子功能按产品维度进行配置管理。 三、性能参数 1. 并发处理能力 支持$\geq 50,000$ 用户同时在线，单服务器并发请求$\geq 5,000$ 次/秒。 2. 响应速度 页面加载时间≤ 1.5 秒（静态资源），复杂查询响应≤ 3 秒。 3. 稳定性与容灾 可用性$\geq 99.9\%$，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 数据备份：支持每日增量备份+支持每周全量备份，支	
--	--	--	--	---	--

				持异地灾备。 4. 扩展性与兼容性 ① 架构扩展 支持功能模块独立扩展，新增测评量表无需停机。 ② 多端兼容 适配 PC、微信小程序、平板设备，支持主流浏览器（Chrome/Safari/Edge 等）。 ③ 第三方对接 支持与校园教务系统、OA 平台数据互通。 四、硬件参数 1. 100 英寸电视 1 台 （1）整体规格：屏幕尺寸 100 英寸，屏幕比例 16:9，原生物理分辨率 3840×2160（4K UHD），水平 / 垂直可视角度均≥178°，色彩覆盖≥90% DCI-P3 广色域，支持 HDR10 格式解码。 （2）背光技术：有效分区数量≥300 个，峰值亮度≥1200cd/m²，动态对比度≥100000:1，明暗过渡自然，抑制画面光晕。 （3）屏幕面板：搭载商用级柔光防眩钢化屏，防反光、防刮耐磨，适配室内强光环境，长时间观看视觉舒适。 （4）系统与功能：搭载定制商用智能系统，开机零广告；支持有线 + 双频 WiFi 联网、多终端无线投屏（手机、电脑、平板）、智能语音控制；可自定义开机画面、单位 LOGO；运行内存≥4GB，机身存储≥128GB，7×24 小时稳定运行。 （5）接口要求（后置 / 侧置，方便布线）： HDMI 2.1 接口 ≥2 个（支持 4K@60Hz 信号传输）； USB3.0 ×1、USB2.0 ×1； 千兆 RJ45 网口 ×1； 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 RS232 串口（支持第三方集中中控系统对接）。 （6）附加要求：产品具备 3C 强制认证，整机质保≥3 年，上门售后；支持壁挂安装，标配原厂壁挂支架。 2. 主机×1 台 ①处理器：搭载不低于 14 代英特尔酷睿 i5-14500 处理器。 ②内存：配置≥32GB DDR5 内存。 ③存储：配置≥512GB 固态硬盘+2TB 机械硬盘。 ④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11 系统。 ⑤网络通信：支持有线网络连接，具备 WiFi6 无线网络功能，并支持蓝牙连接。 ⑥接口配置：配备多组 USB 接口，支持 HDMI、DP、VGA 等视频输出接口。 ⑦散热设计：采用双路散热风道设计，有助于保障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 ⑧电源配置：配置≥180W 电源。		
2	大数据驾驶舱	套	1	一、功能参数 ▲1. 场馆运营总览 ①系统支持对场馆整体运行数据进行集中展示，包括累计访问人数、今日访问人数、本月访问人数、预约人数、实际入馆人数、设备使用次数、测评完成次数、咨询预约次数、冥想训练次数等核心指标。 ②支持以数据卡片方式展示场馆关键运营指标，管理者可在首页快速查看场馆总体运行状态。 ③支持展示今日、本周、本月、年度等不同时间维度	98000	98000

				的运营数据，便于管理者进行短期运行监测与长期趋势分析。 2. 实时数据动态展示 ①系统支持场馆实时数据动态刷新，可展示当前在馆人数、今日新增访客、当前设备在线数量、设备使用中数量、空闲设备数量、今日测评完成数量等信息。 ②支持通过动态数字、流动线条、实时列表等形式展示场馆运行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增强大屏展示的现场感和实时性。 ③支持对异常数据进行实时提示，例如设备离线、测评风险结果增加、某设备使用频率异常等。 3. 场馆访问量分析 ①系统支持对场馆访问量进行统计分析，可按日、周、月、季度、年度等时间维度展示访问变化趋势。 ②支持展示预约人数、实际到馆人数、爽约人数、取消预约人数、过期预约人数等预约相关数据。 ▲4. 区域热力图分析 ①系统支持对场馆各功能区域进行热力图展示，包括接待区、测评区、冥想区、咨询区、互动体验区、课程学习区、阅读区、情绪互动区、放松训练区等区域（具体根据场馆功能区域设置而定）。 ②支持根据区域访问人数、设备使用次数等数据生成区域热力图，直观展示不同空间的使用热度。 ③支持通过颜色深浅、热力点密度、动态光效等方式表达区域热度差异，辅助管理者快速识别高频使用区域和低利用率区域。 5. 设备使用热力分析 ①系统支持对场馆内各类智能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幸福笑脸墙、心理测评设备、脑波冥想设备、音乐放松设备、智能体检设备、互动训练设备、情绪识别设备等（根据场馆配备设备而定）。 ②支持展示设备累计使用次数、今日使用次数、平均使用时长、使用人数、在线状态等数据。 ③支持通过设备热力图展示不同设备的使用热度，帮助管理者识别热门设备、冷门设备和异常设备。 6. 访客画像分析 ①系统支持对场馆访客画像进行统计分析，可展示用户性别、年龄段、身份类型、所属单位、访问频次、服务偏好、使用产品类型等信息。 ②支持通过环形图、分布图、标签云、雷达图等方式展示访客画像特征，使用户群体结构更加直观。 7. 心理测评数据分析 ①系统支持对积极心理测评、心理健康测量及其他量表测评数据进行集中分析，展示测评参与人数、报告生成数量等指标。 ②支持以雷达图方式展示群体积极心理品质维度，如情绪状态、心理韧性、生活满意度、人际支持、自我认知、成长动力等。 ③支持展示心理健康风险分布情况，包括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人群数量及比例。 ④支持对测评结果进行趋势分析，辅助管理者了解场馆服务对象心理状态变化。 8. 情绪数据分析 ①系统支持对群体积极情绪引导系统等情绪识别设备等产生的情绪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	--	--	---	--	--

			②支持展示开心、平静、悲伤、愤怒、惊讶、恐惧、厌恶等情绪类别的数量、占比和变化趋势。 9. 场馆预约数据分析 ①系统支持对场馆预约数据进行集中分析，包括预约总量、到馆人数、取消人数、过期人数、爽约人数、预约转化率等。 三、数据接入与融合参数 1. 云平台数据接入 ①系统支持接入积极心理云平台用户端和管理端数据，包括场馆预约、积极心理测评、心理健康测量、阅读空间、心理课堂、支持陪伴、静心空间、个人中心等业务数据。 ②支持接入测评业务管理数据，包括测评计划、量表分类、量表题库、测评记录和报告结果等。 ③支持接入学员管理数据，包括用户基础信息、登录行为、最近登录时间、用户活跃情况等。 ④支持接入场馆预约管理数据，包括预约配置、预约时段、不可预约日期、预约记录及预约状态。 ⑤支持接入课程、阅读、音频、咨询师、咨询时段、咨询记录等后台业务管理数据。 ⑥支持基于云平台已有功能模块进行数据汇聚，实现驾驶舱与云平台业务系统的数据联动。幸福云平台原有文档中已包含测评业务管理、场馆预约管理、心理课堂管理、支持陪伴管理、静心空间管理和系统权限管理等管理端能力，可作为驾驶舱数据来源基础。 2. 场馆产品数据接入 ①系统支持接入场馆内各类智能产品数据，包括访问数据、体验数据、检测数据、训练数据、互动数据、设备状态数据等。 ②支持按产品类型建立数据接口，实现不同产品数据统一汇聚、统一清洗和统一展示。 ③支持接入设备在线状态、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设备类型、所在区域、激活状态、使用次数、使用时长等信息。 ④支持对场馆内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服务项目的数据进行统一编码和标准化管理。 ⑤支持通过 API 接口、数据库同步、日志采集、设备上报等方式进行数据接入。 ⑥支持后续新增设备和新增业务模块的扩展接入，满足幸福场馆持续升级需求。 二、硬件参数 1. 100 英寸电视 1 台 （1）整体规格：屏幕尺寸 100 英寸，屏幕比例 16:9，原生物理分辨率 3840×2160（4K UHD），水平 / 垂直可视角度均≥178°，色彩覆盖≥90% DCI-P3 广色域，支持 HDR10 格式解码。 （2）背光技术：有效分区数量≥300 个，峰值亮度≥1200cd/m²，动态对比度≥100000:1，明暗过渡自然，抑制画面光晕。 （3）屏幕面板：搭载商用级柔光防眩钢化屏，防反光、防刮耐磨，适配室内强光环境，长时间观看视觉舒适。 （4）系统与功能：搭载定制商用智能系统，开机零广告；支持有线 + 双频 WiFi 联网、多终端无线投屏（手机、电脑、平板）、智能语音控制；可自定义开机画面、单位 LOGO；运行内存≥4GB，机身存储≥128GB，	
--	--	--	--	--

				7×24 小时稳定运行。 (5) 接口要求 (后置 / 侧置, 方便布线): HDMI 2.1 接口 ≥2 个 (支持 4K@60Hz 信号传输); USB3.0 ×1、USB2.0 ×1; 千兆 RJ45 网口 ×1; 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 RS232 串口 (支持第三方集中中控系统对接)。 (6) 附加要求: 产品具备 3C 强制认证, 整机质保 ≥ 3 年, 上门售后; 支持壁挂安装, 标配原厂壁挂支架。 2. 主机×1 台 ①处理器: 搭载不低于第 14 代英特尔酷睿 i5-14500 处理器。 ②内存: 配置≥32GB DDR5 内存。 ③存储: 配置≥512GB 固态硬盘+2TB 机械硬盘。 ④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 11 系统。 ⑤网络通信: 支持有线网络连接, 具备 WiFi 6 无线网络功能, 并支持蓝牙连接。 ⑥接口配置: 配备多组 USB 接口, 支持 HDMI、DP、VGA 等视频输出接口。 ⑦散热设计: 采用双路散热风道设计, 有助于保障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 ⑧电源配置: 配置≥180W 电源。		
3	群体情绪引导系统	套	1	一、功能参数 1. 情绪识别模块 ▲ (1) 自动捕捉: 利用先进的图像识别技术, 能够实时、精准地捕捉目标对象的面部表情, 迅速定位面部关键特征点, 无论目标处于静止或轻微移动状态, 都能在毫秒级时间内完成即时情绪的捕捉工作, 为后续的情绪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同时捕捉不低于 100 张人脸的情绪数据且不产生明显卡顿。 (2) 实时情绪分析: 借助智能化的情绪分析模型, 对捕捉到的面部表情进行深度解析。模型基于大量的样本数据训练而成, 能够识别出如高兴、悲伤、愤怒、惊讶等 7 种情绪, 为用户提供详细、准确的情绪洞察。 ▲ (3) 动态显示: 将识别到的情绪结果以极具艺术感的方式呈现在软件画面上。通过 emoji 动画等元素的组合变化, 生动地展示画面, 例如当识别到高兴情绪时, 画面可能会呈现出明亮欢快的动态 emoji 表情。 ▲ (4) 情绪引导: 7 种基础情绪会被分为正向情绪和负向情绪 2 类, 被识别到的动态 emoji 会根据分类分别向代表正向情绪和负向情绪的 2 个英雄人物汇聚, 因为 emoji 的汇聚, 英雄人物会成长, emoji 产生的越快、越多, 该英雄人物成长得越快, 最后会战胜对手。通过这种“故事+动画”的表现形式, 引导观看设备的人群表达正向情绪, 战胜负向情绪。 2. 数据上传模块 (1) 数据交互: 实现与积极心理云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互。通过数据接口, 能够将上传的情绪数据推送至积极心理云平台中。 二、硬件参数 1. 本地高性能服务器×1 台 (1) 处理器 ≥i7 12700F 主频 2.1GHz 十二核心 二十线程 (2) 运行内存 ≥32GB DDR4 3200MHz (3) 硬盘 ≥ 500G 固态硬盘	168000	168000

				(4) 显卡≥4070 8G 4 通道专用显卡 (5) 输出分辨率 1024x768、1280x1024、1600x1200、1920x1080、1920x1200@60Hz、3840x2160 以内的自定义分辨率 (6) 输出端口 HDMI≥1 接口，DisplayPort≥3 接口 (7) 输出数量 1-4 通道 (8) 电源：电源 850 瓦 (9) 网络接口：1 路，10/100/1000M，RJ45 2. 群体情绪摄像头×1 套 (1) 感光元件：CMOS 动态分辨率 ≥4096*2160 最大帧频≥90FPS (2) 输出格式：动态：AVI/YUY2，静态：BMP/JPEG (3) 接口类型：USB (4) 系统支持≥ Windows 10 (5) 镜头描述：光圈≥F/N 2.4 数码变焦倍数≥5 倍数字变焦 (6)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3. 100 英寸电视 1 台 (1) 整体规格：屏幕尺寸 100 英寸，屏幕比例 16:9，原生物理分辨率 3840×2160（4K UHD），水平 / 垂直可视角度均≥178°，色彩覆盖≥90% DCI-P3 广色域，支持 HDR10 格式解码。 (2) 背光技术：有效分区数量≥300 个，峰值亮度≥1200cd/m²，动态对比度≥100000:1，明暗过渡自然，抑制画面光晕。 屏幕面板：搭载商用级柔光防眩钢化屏，防反光、防刮耐磨，适配室内强光环境，长时间观看视觉舒适。 (3) 系统与功能：搭载定制商用智能系统，开机零广告；支持有线 + 双频 WiFi 联网、多终端无线投屏（手机、电脑、平板）、智能语音控制；可自定义开机画面、单位 LOGO；运行内存≥4GB，机身存储≥128GB，7×24 小时稳定运行。 (4) 接口要求（后置 / 侧置，方便布线）： HDMI 2.1 接口 ≥2 个（支持 4K@60Hz 信号传输）； USB3.0 ×1、USB2.0 ×1； 千兆 RJ45 网口 ×1； (5) 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 RS232 串口（支持第三方集中中控系统对接）。 (6) 附加要求：产品具备 3C 强制认证，整机质保≥3 年，上门售后；支持壁挂安装，标配原厂壁挂支架。		
4	暖心小屋	套	2	一、功能参数 1. 曲库和更新：同步对接 MV 歌曲库，免费更新曲库和免费升级系统；只需联网即可自动更新以及同步云端歌库。 2. 内置心理训练系统：含至少 39 个量表，主要包含人自身心理的有自尊心、自信心、自卑感、嫉妒心、心理承受能力、人格特质、孤独程度、抑郁程度和对外界的包括工作负荷、婚姻主观感受、社会适应性、社交孤独、考试焦虑等。每张量表包含简介，在答题前可对该量表的测评方向有一个简单的了解，然后确定是否进行后面的答题环节。部分量表含有温馨提示，请按照温馨提示的要求进行答题，以便增加测评结果的准确度。全部答完题后可以查看报告结果，报告结果的维度因表而异，有的只有一个总分结果，部分量表含有多个维度。测试者可根据报告结果自行调整。	26400	52800

				二、硬件参数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500*1500*2500mm（±5mm）； 2. 小屋结构：钢结构，支持可拆卸和组装；主材质使用 500 兆帕强度四级钢材制作而成钢框架，内部隔热层。 3. 其他硬件配备：舞台级别灯光 1 套、钢化隔音玻璃 1 套、专业耳机话筒 2 副、高脚美式吧椅 2 把、定制空调、高性能主机 1 台、32 寸显示器 1 台，21.5 寸触摸屏 1 台。		
5	智能体检一体机	套	1	一、功能参数 1. 基础健康检测 ①支持身高、体重、BMI、人体成分、血压、血氧、心率、体温等基础健康指标检测，满足日常健康筛查和基础体检需求。 ②支持用户通过设备触控屏完成自助检测流程，系统根据检测项目进行操作提示，引导用户逐步完成检测。 ③支持检测结果自动采集与实时展示，用户完成检测后，可在设备屏幕上查看个人检测结果。 ④支持基础健康数据综合展示，帮助用户快速了解自身身体状态，为后续健康管理提供数据依据。 ⑤支持检测数据自动保存，可用于个人历史数据查询、机构统计分析和健康档案管理。 2. 身高、体重及 BMI 检测 ①身高检测采用超声波测量方式，测量范围为 100cm—215cm，分度值为 0.1cm，误差为±0.01m。 ②体重检测采用精密压力传感器称重方式，测量范围为 1kg—300kg，分度值为 0.1kg，误差为±100g。 ③系统可根据身高与体重数据自动生成 BMI 结果。 ④支持体型分析功能。 ⑤身高、体重与 BMI 数据可自动纳入个人健康报告，作为基础健康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人体成分分析 ①人体成分分析采用生物电阻抗分析技术，可对用户身体成分进行多维度检测。 ②支持脂肪量、蛋白质率、肌肉量、脂肪率、去脂体重、内脏脂肪等级、体水分量、细胞外液量、身体年龄、水分率、细胞外水分率、基础代谢、蛋白质量、骨量等多项指标检测。 ③支持固定式人体成分检测方式，用户伸手即可完成测量，操作简单，适合自助式体检场景使用。 ④支持快速分析，检测流程便捷，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身体成分数据采集。 ⑤人体成分检测结果可与其他基础体检数据共同生成综合体检报告，便于用户全面了解自身健康状况。 4. 血压与心率检测 ①设备采用臂筒式专业血压计进行血压检测，支持左臂测量。 ②血压检测测量范围为 0—295mmHg，可满足常规血压筛查需求。 ③心率测量范围为 40—199 次/分钟，可在血压检测过程中同步获取心率数据。 ④血压计结构支持便捷使用，适合不同人群在自助场景下完成检测。 ⑤系统可将血压和心率检测结果纳入个人检测报告，并对异常或超标数据进行提示。	32800	32800

				5. 血氧检测 ①设备支持血氧饱和度检测，采用指夹式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 ②血氧测量范围为 35%—100%，正常状态下检测精度约为±2%。 ③支持心率相关数据采集，可辅助用户了解血氧饱和度和循环系统基础状态。 ④ 检测过程操作简单，用户按照设备提示放置手指即可完成检测。 ⑤血氧检测结果可与其他基础指标共同形成综合健康报告。 6. 体温检测 ①设备采用精密红外测温方式进行体温检测，支持非接触式测量。 ②体温测量范围为 32℃—43℃，测量误差为±0.2℃，分辨率为 0.1℃。 ③支持额头或手腕部位测量，适合公共场景和自助健康检测场景使用。 ④设备可通过红外传感器自动触发测量，并结合环境温度补偿，提高检测稳定性。 ⑤体温检测结果可实时显示，并自动纳入个人健康检测报告。 ▲7. 中医体质辨识 ①中医体质辨识为可选配功能，支持九型中医体质辨识。 ②系统可通过问答方式完成体质信息采集，题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体质判定标准设置。 ③用户完成问答后，系统可生成体质辨识结果，为健康指导和个性化服务提供参考。 ④体质辨识结果可纳入个人健康档案，便于后续跟踪与管理。 8. 健康档案管理 ①支持用户首次使用时通过身份证、人脸识别、手机号或身份证号等方式完成登录。 ②系统可根据用户身份信息自动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③健康档案可记录用户的基础信息、检测数据、历史报告和相关健康服务记录。 ④支持用户多次检测数据持续保存，便于形成个人健康趋势记录。 9. 报告生成与输出 ①支持个人体检结果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②支持屏幕显示检测报告，用户完成检测后可直接在设备端查看结果。 ③支持 A4 纸质报告打印，便于用户现场留存和机构归档。 ④可选支持手机扫码获取体检报告，方便用户通过移动端查看检测结果。 ⑤支持本机查询体检报告，便于用户或管理员查看历史检测记录。 ⑥支持自定义报告格式，可根据机构需求生成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 ⑦检测结果如存在超标数据，系统可自动进行异常提示。 二、硬件参数 1. 整机配置		
--	--	--	--	--	--	--

				①设备采用 Windows 10 操作系统,基于 X86 架构运行。 ②设备配置≥i5 级别 CPU、4GB 内存和 256GB 硬盘,可满足检测流程运行、数据处理、报告生成和本地存储需求。 ③整机支持免组装、免调试、开箱即用,便于快速投入使用。 2. 显示与交互配置 ①设备配备 21.5 英寸液晶显示屏,屏幕比例为 16:9,分辨率为 1920×1080。 ②采用电容触摸屏,支持用户通过触控方式完成检测操作。 ③触摸屏交互界面可用于身份登录、项目选择、流程提示、检测操作、报告查看等功能。 ④设备支持语音及界面提示,便于不同年龄段用户自主使用。 ⑤显示屏可实时展示检测流程、检测结果和报告内容,提升自助检测体验。 3. 身份识别配置 ①设备内置≥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可支持人脸识别登录及相关身份识别功能。 ②配备身份证阅读器。 ③支持刷二代身份证登录,系统可自动读取用户身份信息。 ④支持手机号、身份证号、游客模式等多种登录方式,满足不同使用场景需求。 ⑤首次使用的用户可通过身份识别完成信息采集,并自动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4. 打印与接口配置 ①设备配备 A4 激光打印机,用于输出纸质体检报告。 ②设备支持 RJ-45、USB、RS-232、WiFi、蓝牙等多种通讯方式。 ③设备支持网络连接和数据互联,可满足本地使用、局域网使用及云平台对接需求。		
6	谈心机器人（小屋版）	套	1	一、功能参数 1. 自然语言处理 ① 语义理解： 识别用户语句中的关键词、短语和语义结构,提取核心意图和情感倾向。支持多轮对话上下文理解,保持对话的连贯性和逻辑性。 ② 对话生成： 根据对话动态调整回复的语气、内容深度和表达方式。 2. 情感计算与深度共情模块 ① 语音情感识别： 支持实时分析,动态跟踪用户情绪变化。 ② 文本情感识别： 分析用户文字输入的语义和情感倾向。识别正面、负面、中性等基本情绪,以及更细粒度的情感类别。考虑上下文信息,提高情感识别的准确性。 ③多模态情感融合： 结合语音和文本的情感分析结果,通过加权融合算法得出更准确的情感判断。考虑不同模态之间的互补性	180000	180000

				和一致性,处理可能出现的矛盾情况。 ▲3. 虚拟形象模块 ①3D 建模: 支持创建符合心理学专业形象的高逼真度 3D 虚拟人物模型。模型应具备自然的面部表情、口型同步及肢体动作表现,形象风格需端庄、亲和、专业。须提供不少于 3 种人物形象模板供采购人选择,或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授权素材定制,最终形象须经采购人确认。 ②语音合成: 支持基于标准普通话的个性化语音合成引擎,合成语音应自然流畅、情感表达适度,符合心理咨询场景的交流需求。须提供不少于 3 种不同音色的语音模板,或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授权语音样本定制,合成效果须经采购人确认。 二、硬件参数 1. 舱体×1 套 ①舱体规格:舱体占地面积约 1.8 m²,整体尺寸不小于 W150cm×D120cm×H230cm。 ②舱体结构:舱体采用金属外层、隔音垫、金属铝箔、吸音棉、声学隔音材料及双层钢化玻璃等复合结构,具备良好的隔音、吸音及私密防护能力。 ③隔音性能:舱体应具备独立静音效果,在不同声音环境测试下,降噪能力可达到 30±4dB。 ④新风通风系统:配置新风无极调节系统,支持负离子新风功能,可根据使用场景调节舱内空气流通强度,保障舱内空气舒适度。 ⑤外部配置:舱体外部配置磁吸门、电源线、4 个万向轮及固定支撑柱,支持室内移动、定位及固定安装。 ⑥内部配置:舱内配置顶灯、五孔插座、灯光控制开关、新风调速开关、舒适桌椅及私密化内装。 2. 智能交互屏×1 台 ①显示性能:配置不低于 27 英寸智能交互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②运算性能:主芯片不低于 RK3588 八核芯片;运行内存不低于 8GB,存储容量不低于 128GB;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2。		
7	心理情景剧工具箱	套	1	设备构成: 箱内至少包含: 1. 心理剧道具箱一个 2. 彩色丝巾≥40 条 3. 辅助放松的产品:香薰以及其他产品 4. 具有人物个性的面具 5. 十分戏剧的创伤衣	9800	9800

				6. 心理创伤卡片 7. 心理剧相关书籍 8. 胶带以及剪刀等常用工具		
8	团体活动箱	套	4	一、活动指导手册 1 套+活动工具箱 1 个+活动音乐盘 1 张 二、硬件参数 1. 团体活动工具箱含热身游戏、放松游戏，以及至少八个系列的训练活动：环境适应、沟通交往、竞争合作、自我意识、创新实践、意志责任、学习管理、心灵成长等。 2. 相应的活动器材包括活动工具箱和活动音乐等，包含了学生在活动过程中将要使用的工具和配乐。 3. 活动包尺寸：55*35*22cm（±5mm）各类型，适合 30—50 个人同时使用。 4. 环境适应篇：至少包含有缘相识、寻人行动、个性名片“松鼠”搬家、多元排队、体验放松“蜈蚣”翻身。 5. 沟通交往篇：至少包含“变形虫”、我说你画、“盲人”旅行、最佳配图、我说你剪、风雨同行、找“领袖”、人体“拷贝”。 6. 竞争合作篇：至少包含“啄木鸟”行动、广告设计、解开“手链”、造“房子”、穿越“沼泽地”。 7. 自我意识篇：至少包含画“自画像”、音乐与意象、我要、留舍最爱、背后留言、目标搜索。 8. 创新实践篇：至少包含卖梳子、遵从指导、心中的塔、传球夺秒、比比谁高、高空飞蛋、畅想拼图、平面魔方。 9. 意志责任篇：至少包含突出重围、举手仪式、护蛋行动、手指的力量、祝福花篮、接受现实、承担责任、信任后仰。 10. 学习管理篇：至少包含时间分割、于无声处、时装秀、用途无限、资源共享、寻找变化、一分钟价值、集思广益。 11. 心灵成长篇：至少包含走出“舒服圈”、收获“糖弹”、看我“走过来”、规则的意义、寻宝记、心灵电报、感恩父母、命运之牌。	5300	21200
● 9	脑波冥想训练系统	套	20	一、系统功能参数 1. 个人端 支持个人自由冥想和团体冥想两种使用模式。 1.1 账号登录与个人信息管理 支持用户账号登录，用户登录后可进入个人冥想训练界面，并查看个人训练记录和冥想报告。系统支持用户基础信息管理，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	25500	510000

				维护，为后续训练数据归档和个体报告生成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1.2 头环连接与设备管理 支持通过蓝牙连接脑波采集头环，可查看头环连接状态、电量状态和信号质量。系统支持设备配对、设备解绑、连接异常提醒等功能。训练过程中如出现头环脱落、信号中断或连接异常，系统可自动提醒用户调整佩戴状态，必要时暂停训练并保留已采集数据。 ▲1.3 自由冥想训练 支持用户自主选择冥想素材和训练场景，自主开始、暂停、继续和结束训练。系统内置多种高清冥想场景素材，至少包含景观、颂钵、自然声、正念、五音养生、禅音、纯音等 7 大类，每大类包含不少于 4 段素材，满足不同用户的放松和冥想需求。 ▲1.4 团体冥想训练 当主控端发起团体冥想任务时，个人端可自动接收主控端指令，进入团体冥想模式。团体冥想过程中，个人端按照主控端统一设置的素材和训练流程运行，用户端不可自主切换素材或结束训练，确保团体训练节奏一致。 1.5 沉浸式视听体验 训练过程中，个人端播放高清冥想场景画面和配套音频内容，营造安静、稳定、沉浸的冥想环境。系统支持全屏展示冥想画面，并可根据用户状态减少界面干扰，帮助用户更好地进入放松状态。 1.6 脑波与生理数据采集 通过脑波头环实时采集用户脑电数据，包含 δ 波、θ 波、α 波、β 波、γ 波等脑电频段，同时采集心率和 HRV 数据。系统可对用户训练过程中的生理状态进行实时记录，为冥想状态识别和训练报告生成提供数据基础。 1.7 心理指标实时分析 系统基于脑电和生理数据，实时计算用户的专注度、放松度、愉悦度和压力水平等指标。各项指标以 0—100 分形式呈现，帮助用户直观了解当前身心状态，形成生物反馈式训练体验。 ▲1.8 冥想状态识别 系统根据脑波、心率、HRV 及心理指标变化，识别用户当前冥想状态。冥想状态包括探索调整、稳定入门、深度沉浸、通透安住四类，用于辅助判断用户训练深度和冥想效果。 1.9 实时数据可视化 训练过程中，个人端可展示当前放松度、专注度、心	
--	--	--	--	---	--

			率、压力水平和冥想状态等数据。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显示或隐藏实时数据面板，隐藏后进入更纯粹的沉浸式训练界面。 ▲1.10 个体冥想报告 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个体冥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训练日期、训练时长、冥想素材、平均放松度、平均专注度、平均愉悦度、平均压力水平、平均心率、平均 HRV、脑波占比、冥想状态变化等内容。有效训练时长达到要求后，可生成完整报告。 1.11 历史记录查看 支持用户查看个人历史冥想训练记录，可按时间倒序查看训练数据和对应报告，帮助用户了解长期训练变化趋势。 2. 主控端 主要面向心理老师、冥想指导师、场馆管理员等人员使用，用于团体冥想场次创建、训练控制、设备监测和数据查看。 2.1 管理员登录 支持主控端管理账号登录。登录后可进行团体冥想训练管理、设备管理、学员状态查看和报告查看等操作。 2.2 团体冥想场次创建 支持创建单次团体冥想训练场次，可配置场次名称、参与设备、训练素材、训练主题等信息。场次创建完成后，可统一下发至个人端设备。 ▲2.3 训练设备管理 支持查看场内个人端设备和脑波头环的连接状态、电量状态、信号状态等信息。对断连、低电量、信号异常等设备进行提示，方便指导老师在训练前完成设备检查。 ▲2.4 集体训练控制 支持对全场个人端进行统一控制，包括一键开始、一键暂停、一键继续和一键结束训练。训练控制指令下发后，所有个人端同步执行，保证团体训练的统一性和秩序感。 2.5 冥想素材统一控制 主控端可统一选择本次团体冥想使用的场景素材和音视频内容。团体训练过程中，个人端按照主控端设定播放内容，用户端不可自行切换素材。 2.6 学员实时状态监控 主控端可实时查看所有参与训练学员的状态数据，包括设备编号、连接状态、放松度、专注度、压力水平、心率、冥想状态等。系统可通过列表或卡片形式展示全员状态，便于指导老师快速掌握团体整体情况。		
--	--	--	--	--	--

			2.7 异常状态提醒 系统支持对训练中的异常状态进行提醒，包括设备断开、信号丢失等情况。异常学员可在主控端高亮显示，便于指导老师及时关注和处理。 2.8 单个学员详情查看 支持点击单个学员查看详细实时数据，包括该学员的脑波变化、心率变化、放松度、专注度、压力水平和冥想状态等信息，辅助老师进行个别观察和后续辅导。 ▲2.9 团体报告生成 团体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集体冥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场次名称、训练时间、训练时长、参与人数、团体平均放松度、平均专注度、平均压力水平、平均心率、整体脑波占比、人员状态分布、异常状态统计等。 2.10 学员个体报告归档 团体训练结束后，系统可同步生成每名学员的个体冥想报告，并与本次团体报告关联归档。指导老师可查看单个学员报告，用于后续个体反馈和心理辅导。 3. 大屏端 大屏端部署于 Windows 工作站，连接训练室大屏使用，主要用于团体冥想过程中的场景展示、状态展示和氛围营造。 3.1 大屏场景展示 支持将主控端选择的冥想场景素材同步展示至训练室大屏。大屏端可播放高清自然场景、动态冥想画面和背景音频，增强团体训练的沉浸氛围。 3.2 素材播放模式 大屏端支持素材模式播放，即以冥想场景画面为主要展示内容，配合音频内容营造稳定、安静、统一的训练环境。该模式适用于正式冥想训练过程。 3.3 全员概览模式 大屏端支持全员概览展示，可展示所有参与学员的整体训练状态，包括设备编号、冥想状态、心率、专注度、放松度等信息。为保护隐私，大屏展示可使用设备编号替代学员姓名。 ▲3.4 展示模式切换 支持在素材模式和全员概览模式之间切换。训练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展示冥想画面或展示团体数据概览，音频播放保持连续，避免打断训练氛围。 ▲3.5 实时数据刷新 大屏端可与主控端和个人端进行数据同步，实时刷新团体训练状态数据。默认可按约 2 秒频率刷新，保证展示内容具有较好的实时性。	
--	--	--	--	--

				二、硬件参数 1.Windows 工作站/大屏端主机×1 台 ①处理器：Intel Core Ultra 5 228V 或更高配置 ②核心/线程：8 核 8 线程，最高睿频 4.5GHz ③内存：≥32GB LPDDR5x ④存储：≥512GB SSD ⑤显卡：集成 Intel Arc 130V GPU 或更高配置 ⑥操作系统：Windows 11 2. 平板电脑（总控端 1 台，用户端每端口 1 台，共计 21 台） ①屏幕：11 英寸 LCD 护眼全面屏 ②分辨率：1920×1200 ③刷新率：最高 90Hz ④处理器：高通骁龙 680 或更高配置 ⑤存储：≥6GB 运行内存+128GB 机身存储 ⑥电池：≥10100mAh ⑦音频：四扬声器 3. 脑电采集头环（用户端每端口 1 套，共计 20 套） ①采集范围：额前双通道脑电、心率采集 ②通信方式：蓝牙 BLE 5.0 ③频带范围：1Hz—40Hz ④采样频率：250Hz ⑤连续使用时长：≥8 小时 ⑥重量：约 30 克 ⑦充电方式：磁吸式触点充电 ⑧材质：ABS 塑料		
10	情绪睡眠舱	套	1	一、软件参数 （一）控制系统：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多层级，一键功能实现 （二）脑电模块： 1. 基础信息记录：系统自动生成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方案类别、治疗时间、项目类别、具体项目名称等基础信息。 2. 脑电频段数据：报告内以数值或图表形式呈现 α 波、δ 波、θ 波、β 波、γ 波等各频段脑电数据。 3. 衍生指数曲线：报告包含专注指数、放松指数、压力指数、认知负荷指数、心理疲劳指数在整个周期内的连续变化曲线图，并支持对历史曲线数据进行回溯查看与过程回放。 4. 报告管理：支持报告在线预览与编辑操作，支持以 PDF 文件格式导出存储。 训练方案与模式 5. 内置训练方向：系统预设不少于三种针对性训练方	120000	120000

			向，包含专注训练、放松训练、压力训练。 6. 训练模式：支持单人训练与多人竞技训练两种模式。系统可根据实际参与人数自动匹配模式：单人参与时启动单人训练，多人参与时自动切换为竞技训练。 7. 训练游戏库：系统内置多款脑电生物反馈训练游戏（包含但不限于小人推球、深海潜水员、音乐演奏、疯狂赛车等），各游戏围绕专注度、放松度、压力水平等特定脑电指标设计训练任务。 8. 系统可根据患者实时状态动态调整训练场景与画面内容。 9. 数据采集性能：数据采集端到端延迟小于 100ms，采样率 250Hz，配置至少 8 通道非侵入式生理信号采集通道。 10. 系统至少支持原始脑电波形、频段功率曲线、鲁棒中位数波形的实时可视化展示，同步输出放松指数、专注度指数、压力指数、心理疲劳指数、认知负荷指数，并提供各指标的实时趋势曲线，便于专业人员动态评估生理与认知状态。 11. 放松指数：以环形仪表盘形式直观展示当前放松指数（0—100%），并通过红、橙、黄、绿、紫多色区间分级呈现放松程度；同步提供放松指数趋势曲线，以采集序号为横轴、放松指数百分比为纵轴，呈现随时间变化的波动规律，支持回溯分析放松状态的动态变化。 （三）信号与状态质控监测 1. 信号质量分级监测：支持实时信号质量分级监测，共设五级监测等级（良好 / 一般 / 较差 / 无信号 / 未知），并以数值形式直观展示当前信号质量得分（如 35 / 100）。 2. BLE 链路状态监测：具备 BLE 链路状态监测功能，分为三级监测等级（良好 / 一般 / 较差），同步呈现当前链路连接状态。 3. 数据完整性与佩戴状态判别：支持丢样比例统计（如当前丢样比例：77.3%），可实时判别佩戴状态与伪迹干扰情况（如“佩戴可能正常”），辅助判断数据采集有效性。 4. 电极阻抗分级监测：实现电极阻抗分级监测，监测等级包括（良好 / 一般 / 较差 / 未知），以估算值形式反馈电极接触状态。 5. 生理信号综合监测：提供多维度生理信号综合监测，可实时识别并标注生理信号类型（如“疑似生理信号”），为专业人员评估数据可靠性提供依据。 （四）硬件参数	
--	--	--	--	--

				1. 脑电信号放大器： (1) 通道配置：具备不少于 8 个脑电（EEG）信号输入端、不少于 1 个参考电极（REF）端口、不少于 1 个接地（GND）端口。 (2) 信号重建准确度：最大允许误差为±10%。 (3) 频率响应：0.5Hz 至 50Hz 范围内，最大允许误差为+5%至-30%。 (4) 输入噪声：小于 5 μVrms。 (5) 共模抑制比：在输入 50Hz 共模工频电压条件下，各通道共模抑制比不低于 100dB。 (6) 输入阻抗：不小于 10MΩ。 (7) 同步精度：小于 1ms。 (8) 数模转换精度：24bit。 (9) 采样频率：250Hz。 (10) 电源与连接 ①充电器规格：DC 5V，1A。 ②数据传输：放大器与数据采集工作站之间采用无线传输方式，配备专用无线接收器。 （五）HRV 模块 1. 系统支持蓝牙与 USB 两款配置可选；同时支持多终端并行数据采集，兼容一体机、平板等各类设备，适配多场景部署需求。 2. 测查过程中，系统界面实时同步显示心率、血氧饱和度、呼吸率、加速脉搏波、HRV 波形图、脉搏波等生理数据，数据以动态折线图形式可视化呈现，并支持毫秒级实时刷新。 3. 生理参数采集精度规范： 心率：测量范围 40 - 220bpm，分辨率 1bpm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70%~100% 4. 系统自动实时生成专业测查报告，报告包含多维度分析模块，涵盖但不限于：精神压力和自主神经功能分析、心率变异性分析指标、生理参数指标、末梢微循环分析指标。 5. 系统支持报告一键打印、本地下载，并提供报告模板定制化扩展能力，可满足不同机构、不同场景的输出需求。 6. 报告支持不同版本切换包括综合报告、精神压力和自主神经功能分析报告、心率变异性分析指标报告、生理参数指标报告及末梢微循环分析指标报告。 7. 检测模式配置：支持检测时长自定义设置，提供 3 分钟 / 5 分钟等至少两档标准模式可选。 二、硬件参数 (一) 尺寸（外）：2860×1420×1700（±50）长×		
--	--	--	--	---	--	--

				宽×高（mm） （二）材质：合金钢架结构+厚壳吸塑成型 ABS，ABS 厚度 4mm，环保，阻燃 （三）隐私视窗：24×51cm，电雾玻璃构成，通电透明，断电雾状，操作温度-10℃-60℃，透光率：通电≥80%，断电≤1% （四）控制屏：10 寸，≥1080P，触摸屏。 （五）灯光系统：12V RGB 灯带，3 级可调，配合氛围营造 （六）视频系统：32 寸嵌入式显示器，播放内容由控制屏同步输出 （七）音频系统：8 欧 10W 高品质音响喇叭，根据订单状态和使用流程发出语音提示，播放多媒体音乐。 （八）换风系统：可切换内外循环，噪音≤50dB，触控五档可调。 （九）红外感应系统：检测距离≥1 米，判断舱内是否有人，并作出开关门指令		
1 1	智能身心 反馈放松 训练系统	套	10	一、产品设备部署 1. 按摩椅 （1）4D 机械手移动机芯具有揉捏、拍打、敲击、指压、揉拍、揉敲、挤压等按摩手法； （2）超长双 SL 导轨：颈部到大腿根部； （3）按摩至少 3 档力度，气囊至少 3 档压力可调节； （4）高品质蓝牙音响，连接手机享受音乐； （5）微电脑按摩椅液晶显示、微电脑触控大屏手控器； （6）一键零重力悬浮太空舱 （7）智能 AI 语音声控按摩。 （8）腿部特设弹性伸缩功能 （9）可控升降角度，满足不同客户不同角度需求。 （10）关机时，靠背、小腿和脚底有自动复位功能。 （11）开机自启动智能体型检测，贴合不同客户身高体型，按摩更精准 （12）脚部气囊包裹式，脚底滚轮刮痧揉捏按摩。 2. 生理指标传感器 用于处理和传感人体生理指标，并对指标进行分析。可采集心率、血氧饱和度、抗压能力、身体疲劳状态、情绪指数、PNN50、SDNN、LF/HF、RMSDD、SDSD 等指标数据。 3. 主机工作站 （1）显示器：16:9 高清液晶显示模组，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图片解码，能达到高质量的画面输出显示。显示尺寸：≥476mm*267mm(21.5 寸)：分辨率：≥1920*1080。	50000	500000

				(2) 机身+底座：卧式底座安装，最大可支持 7*24 小时不断电运行工作。 (3) 触控：采用高通电容触摸方案，书写流畅、摸精准、抗干扰性强。 (4) 系统：搭载智能 Windows 操作系统，可安装客户端第三方软件。配置≥i3+4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二、系统功能模块 1. 呼吸训练 至少具备训练方案 29 部、愉悦放松 6 部、专业应用 27 部和自由呼吸 7 部。 2. 音乐调试 至少具备昂扬向上 7 部、激情动感 7 部、交响曲 14 部、考试压力 21 部、疗愈音乐 9 部、身心缓解 5 部、舒缓心灵 12 部、五行疗愈 5 部、音乐疗愈 26 部和自然疗愈 16 部。 3. 视频调试 至少心理调适解压视频 23 部。 4. 心理电影 内置至少 5 部电影和 1 部心理电视剧。 5. 松弛疗愈 至少 8 部松弛疗愈。 6. 睡眠入梦 至少包括动物叫声 10 部、活力调整 7 部、交通声 7 部、空灵梵音 4 部、朗读声 12 部、乐器独奏 25 部、脑电波 5 部、潜意识 14 部、情绪调整 8 部、生活声 26 部、心灵关爱 8 部和自然声 49 部。 7. 沉思冥想 至少包括 17 天冥想 17 部、30 天冥想训练 30 部、冥想科普 8 部、睡眠冥想法 7 部、学习冥想 2 部和正念冥想 4 部。 8. 思绪场景 普通场景不少于 8 部。 9. 想象放松 至少包含自然风光 5 部。 10. 认知疗愈 至少包含控制怒火、疗愈心理、心情缓解和找回自信等 4 部。 11. 生物反馈训练 至少包含菩提树、孔雀开屏、春夏秋冬、花开富贵、枯木逢春等不少于九种生物反馈游戏训练，所有游戏包含初、中、高三种训练级别选择，训练结束可生成相对应的报告。		
--	--	--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硬件质保：验收合格次日起整机至少免费质保 3 年；非人为损坏免费换新，更换设备质保重新起算。外力私拆、私自改线等人为损坏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费，上门检修人工费用全免；电压波动、设备自身故障均纳入免费维保范围。 （2）软件基础保障：本项目配套心理云平台、测评系统、心理训练系统、谈心疏导系统等不受 3 年硬件质保期限约束，提供终身免费软件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括软件缺陷修复、系统优化、兼容性升级、安全漏洞修复、版本更新、远程技术支持及远程调试等，不收取维护费、升级费和技术服务费。新增功能模块开发、第三方软件接口接入、个性化定制开发及采购需求范围外的功能扩展，不属于免费维护范围，双方可另行协商。 （3）数据安全：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仅得按照采购人授权及合同约定，在完成系统部署、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必要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和处理相关数据，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处理个人信息，不得非法泄露、出售、向第三方提供或非法使用参训人员心理测评信息、个人心理档案等数据。因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或者因供应商系统安全漏洞、管理不到位、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非法使用的，由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 中标供应商建立 7×24 小时专属技术服务沟通群；软件故障 30 分钟远程处置；核心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备用机；每季度上门深度维保并出具纸质维保报告；3 年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全员实操培训，质保期满线上教学教程永久免费开放。 3. 本项目全部软件升级、量表迭代、远程技术服务均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软件基础保障”、“增值服务承诺”的约定，永久免费，无额外收费项目。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心理服务设备供货、运输装卸、现场安装布线、软硬件系统联调、至少 3 年整机质保、全平台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全部心理量表永久非商用授权、不少于 1 年专职心理学人员驻场服务、操作培训、全周期维保、备用备件、项目全部税费、数据安全加密
------	---

服务、量表合法著作权授权（如有）、故障应急抢修等完成本项目交付、运维全流程所需一切费用。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保障各系统完整稳定运行所需全部配套设备、辅材、软硬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可供系统运行的硬件设施，中标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完整供货、部署调试，确保整套软硬件独立闭环运行、无需采购人额外配置硬件即可正常投入使用。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内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变更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付款时间和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软件系统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供货时提供随附清单（参数说明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5. 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现场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如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2）在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整套项目软硬件及支撑系统运行的全部配套设备完整部署到位，各模块、各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整体可稳定正常投入使用，中标供应商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交付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完成全项目功能、整机运行全面检测，出具自检相关记录，确认所有设备、系统均完全符合本项目全部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否则不具备验收条件。

（3）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6. 实施和安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

▲（4）驻场服务

①项目验收后，中标供应商须派驻不少于 1 名心理学专职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年；为保障培训班、大型干部心理活动全时段值守，投标人须承诺在大型心理活动时，配置 2 名专业人员全时段值守。驻场人员须具备心理学相关专业学历及本项目设备实操经验。人员更换须提前 15 天书面报备，替补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②在岗要求：校内开设培训班、采购人组织大型心理健康专题活动期间，若仅配备 1 名驻场人员，中标供应商须免费增派专业人员到场，实现双人全程在岗；每日完成设备巡检、心理测评指导、团体辅导协助，每月提交设备运维、学员服务统计报表。节假日等非培训时段实行 7×24 小时远程响应，软件问题 30 分钟内处置，硬件故障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替换。

③驻场人员薪酬、社保、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驻场人员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驻场期满可协商续驻，无驻场期间仍保持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 定期上门维保。

▲7. 心理量表授权与更新

（1）系统量表覆盖要求：系统须配套完整标准化心理测评量表体系，整体覆盖四大测评大类：人格特质类、认知与价值观类、人际关系与学习工作结果类、综合心理健康状态类；同时配套干部心理素质综合测评模块，覆盖领导能力、领导特质、心理资本、职业价值观、压力应对、情绪稳定性六大通用评估维度。投标人提供量表种类、测评维度可多于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可选用同等信效度、具备完整本土化常模的标准化量表等效替代，投标文件须提供量表体系分类对照表。系统无测评账号上限、无单次测评次数限制，提供采购单位校内永久非商用版权授权。

（2）量表部署与验收要求：设备进场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后，中标供应商须同步完成全品类量表、干部领导力专项测评模块录入配置、本地化调试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量表、评估系统须全部完成上线运行，可正常完成测评、数据统计、报告生成全流程功能。

（3）量表更新与版权保障：项目全周期内，全部量表、评估系统提供免费迭代更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量表常模数据更新、测评维度优化、功能模块升级、兼容性适配；中标供应商保证全部量表、评估系统均拥有合法著作权授权（如有），无权属纠纷，若发生版权侵权、违规使用等问题，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4）增值服务承诺：系统配套全部量表、评估系统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量表更新、系统升级、远程调试服务不收取任何年费、服务费、升级费。

▲8. 在供货期间，采购人如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疑问进行书面澄清，必要时有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条款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进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参数

	性能测试、系统模块测试等），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或者中标供应商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测试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说明	一、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9 项 脑波冥想训练系统 二、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目 序 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投影仪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务业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u> 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u> </u> / <u> </u> 年 / <u> </u> 月 / <u> </u> 日 / <u> </u> 时 / <u> </u>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 </u> / <u> </u>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2867147/13257705187</u>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1 号永恒智慧广场 B 座 8 楼 810

		(2)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党校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2025608</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66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u>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 联系电话: 0771-2189091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 (货物类), 并以中标总金额为基价计算标准代理费, 最终采购代理费按标准代理费的 90% 计取, 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新城支行 账 号: 0200 2617 0920 0050 378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

		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

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

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都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

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

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
价格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价格不执行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2) 投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30分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1）货物 技术性能 （客观分）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存在负偏离或漏项的，偏离 1~3 项，得 24 分；偏离 4~7 项，得 20 分，偏离 8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2）质保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基础要求质保期为三年），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30 分
	（2）项目 实施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心理测评量表配套部署方案、设备布局方案、供货方案、交货安排、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产品退换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3 分）：有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但针对以上要求的各个方面的内容表述不清，有缺漏； 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内容表述较清晰，但欠缺	12 分

		可行性，针对性不强； 三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有针对性，且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2名，有简单的设备布置图，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有保障。 四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各项内容清晰详细、合理、针对性强，且有详细的设备布置图及布置说明，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3名（至少包含1名计算机专业人员），并明确项目实施人员职责。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高有保障。提出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善有效、合理、切实可行。	
	（3）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主观分）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含有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方面内容。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有运输方案、质量保证、应急方案等方面的描述，方案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 二档（4分）：方案内容包含有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方面内容，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针对性，总体切合采购项目实际及质量保障要求。 三档（6分）：方案内容包含有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方面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具有针对性，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可行，整体切合采购项目实际及质量保障要求。	6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符合招标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事项清单、②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含软件终身免费使用、终身免费升级、无软件年费等增值服务承诺）、③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设备/系统维护措施、④数据安全保障承诺及措施、⑤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含到达问题现场时间）、⑥培训方案。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	12分

		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 二档（6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至少1名心理学相关专业的人员（提供相关证书）不少于2年驻场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提供至少2名心理学相关专业的人员（提供相关证书）不少于2年驻场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承诺充分合理、培训、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商务分 (10分)	(1) 信誉 业绩分(客 观分)	①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持有国家认可的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资格证书，得2分，满分2分。 ②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接或完成过同类业绩的，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双方印章页、主要设备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10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党校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目 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 1.2.1.3 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总价（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时间：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根据项

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电话: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委员会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2702P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_____%（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

写)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7. 1 标的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整套项目软硬件及支撑系统运行的全部配套设备完整部署到位, 各模块、各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整体可稳定正常投入使用; 交付验收前, 乙方须自行完成全项目功能、整机运行全面检测, 出具自检相关记录, 确认所有设备、系统均完全符合本项目全部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否则不具备验收条件。标的物交付时, 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 17.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3. 1 其他: _____

项目验收:

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承担, 如首次验收不合格, 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 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售后服务 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没有填“无”）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9.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没有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①合同复印件；②工程完工验收或验收鉴定书（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成交或中标 通知书或合 同协议书	工程完工验 收或验收鉴 定书（如有）	用户评价 （如有）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没有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要求）.....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要求）.....	(页码)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没有填“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元（¥_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_；

_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元（¥_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___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如有)：							
优惠及其它(如有)：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